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之公佈
內容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a)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b)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將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載入建議將由本公司寄發之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